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7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213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采矿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该成交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合同及采矿权登记尚未签署和办理,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取得本次采矿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开采用矿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6日,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南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南漳县城关镇黄村,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713.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13万吨,推断资源量400万吨。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襄矿网挂[2024]05号)。

近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收到《矿业权出让项目网上竞价结果告知书》,南漳龙蟒以560万元竞得该采矿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襄矿网挂出[2024]05号),成交结果如下:

(一)成交情况  
1.竞得人名称: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2.竞得人地址:南漳县城关镇黄村1号1号  
3.成交时间:2024年6月14日  
4.成交地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5.成交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5,600,000.00元)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名称:湖北省南漳县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出让编号:襄矿网挂[2024]05号  
3.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出让年限:7.28年(包括基建期1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5.生产规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00万吨/年  
6.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0612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3512423.73	37577022.14
2	3512520.46	37577213.92
3	3512524.18	37577439.82
4	3512412.29	37577480.69
5	3512378.76	37577279.39
6	3512284.44	37577092.39

(三)相关手续办理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杜柯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杜柯星与冯健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杜柯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1%)转让给冯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股东杜柯星与冯健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股东杜柯星与冯健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鉴于上述情况,出让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Q@tongda.com)向公司在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和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分两笔签署,每笔1亿元),租赁期限分两笔签署,一笔约24个月,一笔约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2.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4.64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4.6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7.3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辉  
6.注册资本:670,715,246.9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80,960.86
总负债	686,511.54	656,435.51
净资产	533,911.09	524,525.34
营业收入	368,952.52	58,322.61
利润总额	-662.89	-11,239.61
净利润	1,542.89	-9,380.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国显光电有账面净值约为2.22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转让款:租赁物本金共贰亿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1亿元)。  
3.名义购价:2元(分两笔签署,每笔1元)。  
4.租赁期限:分两笔签署,一笔约24个月,一笔约36个月。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本合同项下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两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金、租赁物名义货价、迟付款项违约金、违约金、滞纳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湖南荣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湖南荣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湖南荣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湖南荣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债权人 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400023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231,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

如主合同涉及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约定溢装金额的金额。

4.保证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